

申請人親自簽署：李易峰 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及郵局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郵局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S2233300236	市內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W1aq1EcE7o6@Gmail.com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推廣人資料	桃園市中正三街246號4F (同上請勾)	行銷經歷	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1)	光谷傳媒有限公司	住職期間	自民國102年5月1日至民國111年5月止	公司名稱(2)	立昌光電科技	職稱	執行董事	職業原因	桃園市樹林區	住職期間	自民國102年5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止	公司名稱	立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人員編號	銀行帳號	銀行戶名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行員	本人同意本公司辦理個人以下銀行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單位登錄(本欄由公司填寫)	單位名稱	人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修改，需經申請人捺鑑或處附近簽名並

中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糸。

- 如右圖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
(4) 乙方為發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目完整地說明並告知客戶；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期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載告知客戶。

- (1) 乙方應向客戶平等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一、行銷與促銷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2)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1)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二、團隊訓練及販成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製訂之促銷方案。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製訂之商品價格、規定期限及條件。

一、定期與促銷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丙方應於期開列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何
時候給予另一方三十日之提前通知，並經另一方同意後始得終止。

- 一、甲、乙雙方間無承擔關係，乙方非負固定期滿之人員亦非僱用關係，不適用民法僱傭
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由丙方無意乙方投
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具體職業災害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
務。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

- 三、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書籍或音圓、高中系列商品/好市購圓/小系列商品等。
二、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一、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販賣，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遵守。
立契約人甲、乙雙方(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暨監督王科技

行銷人與承辦契約

- (8)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誣毀對方、降價求售，或藉外賄送由甲方
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7)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本公司之分期款項。
-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權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
為。
-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導或贈送非法搖頭藥。
-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錯誤及詐騙。
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蓄意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五、禁止行為

-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毀商品競爭
對手，甲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4) 如因上述行為，導致新設辦公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乙方，不得有
損害。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3) 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銷、傳真或電子郵件之誤傳、誤發或誤收）（包括
但不限于新舊零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
關資料。
- (2) 如乙方從甲方相繼規定事項行銷，但致害已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
或產生新設辦公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1) 乙方向接獲客戶行銷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項事由知甲方。

四、客訴

-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養維護與事務之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
本契約期間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乙方處接獲之客訴資料，乙方向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
客訴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處理本契約書之內容。

三、客訴性

- (2) 乙方應悉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競爭之情形。
- (1) 乙方應悉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競爭之情形。

一、資料分析

本契約書三份，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五、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則處理之。

四、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

三、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具本契約具同之效力。

二、本契約任一部分經確認無誤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隨時，以本契約之約定期為準。

一、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期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期與本契約之約定期有抵

第六條 附則

此約定期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謹。

約定期，乙方無權受領該筆獎勵；已受領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7日內返

(3) 乙方因承擔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擔獎勵，有獎狀、感謝、獎勵，或其他類似原因致獎

獎，獎勵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發給付之。

(2) 乙方如有續次甲方款項之債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抵

扣行為之。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原則將於次月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報酬日期有所異動，將

二、款項發付

(3)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所產生之獎勵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2) 獎勵用金方案參照(甲方公告)電動銷售獎勵。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表)為基準。

一、獎勵佣金

第五條 報酬

單獨對外負責一切諮詢責任。

切俱善（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培訓費用、律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

(3)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歸回貨民、刑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一

樣，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以甲方名義或其地方式，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

(1) 諸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8號7樓

統一編號：53582103

負責人：郭英標

丙 方：燦智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人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三街446號4F

身分證字號：5223300226



乙 方：燦智王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8樓之7

統一編號：50918131

負責人：黃振宗

甲 方：燦智文創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發一號

民國111年2月8日(桃市)換發

證號碼 S223320236

出生日期 民國 77 年 4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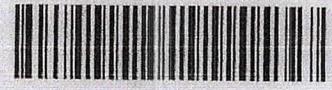
性別 女

姓名 李 琦 明 母 王 玉 翠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0100099320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23鄰
4巷56之1號(樓)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配偶 傅 别

父 姓 李 琦 明 母 王 玉 翠

